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16
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84巷18號1樓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冠邦
電話：(02)2351-5441#666
電子信箱：gbwang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0517015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滯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日本獼猴一批，請於文到14日內函復是否復運輸出，屆期如未回復，本會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逕予裁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重申旨揭動物於實際復運輸出前，不得進行任何表演或商業行為，如有違反者，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裁罰。

正本：光隆馬戲團有限公司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主任委員 曹啟鴻

本案授權林務局決行